

深圳境外投资备案发改委审批要求及材料（2024全新攻略建议收藏）

产品名称	深圳境外投资备案发改委审批要求及材料（2024全新攻略建议收藏）
公司名称	深圳市壹佳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服务: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服务:境外投资备案odi流程 服务:境外投资备案代办公司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（深南路1003号）
联系电话	19866036007 19866036007

产品详情

深圳境外投资备案发改委审批要求及材料（2024全新攻略建议收藏）

蒙内铁路是中国与肯尼亚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旗舰项目，由中国路桥承建，是一条采用中国标准、中国技术、中国装备建造的现代化铁路。从2017年5月31日蒙内铁路正式通车起，肯尼亚蒙内铁路已安全运营超6年，苏迪当年所唱出的铁路发展愿景如今已成现实。6年来，蒙内铁路推动了肯尼亚经济社会发展，改善了肯尼亚人民的生活，促进了整个东非交通的快速发展，被称为“幸福之路”。

深圳境外投资备案发改委审批要求及材料

2017年国家发改委发布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“放管结合”，做到有的放矢。该规定从是否属于敏感项目、投资主体是境内企业还是境外企业两个维度，对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、备案、报告等审批方式。

备注1：大额指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。中方投资额，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、证券、实物、技术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债权等资产、权益以及提供融资、担保的总额。

资料来源：根据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号令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整理。

国家发改委对于中资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着重对敏感项目的审核，而根据该办法，敏感类项目包括：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和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。

（1）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：

- 1、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；
- 2、发生战争、内乱的国家地区；
- 3、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、协定等，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；
- 4、其他

(2)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，2018年1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

(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)，敏感行业包括：

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

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

新闻传媒

国办发〔2017〕74号规定，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：

房地产

酒店

影城

娱乐业

体育俱乐部

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

对于发改委核准的项目，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- (1) 投资主体情况；
- (2) 项目情况，包括项目名称、投资目的地、主要内容和规模、中方投资额等；
- (3) 项目对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影响分析；
- (4) 投资主体关于项目真实性的声明。

1. 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外延扩大。根据发改委11号令，发改委管辖的境外投资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（以下称“投资主体”）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，以投入资产、权益或提供融资、担保等方式，获得境外所有权、控制权、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。外延扩大，实现了全覆盖，既包括非金融企业，也包括金融企业，既包括境外企业直接的投资，也包括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再投资，既包括直接的投入，也包括融资、担保等，既包括境外企业所有权的获得，也包括经营管理权等的获取。

2.明确发改委审批是其他部门办理业务的前提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对于核准/备案项目，明确未取得发改委同意，其他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，外汇管理、海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，金融企业依法不予办理相关资金结算和融资业务。

3.注意投资完成后的报告。发改委11号令规定：属于核准、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，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。

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令第11号，2017；

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（发改外资〔2018〕251号），2018。

印度与克罗地亚、保加利亚、罗马尼亚、捷克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塞尔维亚、黑山、波黑、芬兰、赞比亚、安哥拉、喀麦隆、科特迪瓦、加纳、莫桑比克、尼日利亚、卢旺达、塞内加尔、斯威士兰、博茨瓦纳、坦桑尼亚、南非、塞舌尔、乌干达、扎伊尔、津巴布韦、毛里求斯、巴西、秘鲁、哥伦比亚、古巴、智利、危地马拉、阿根廷、阿富汗、斯里兰卡、尼泊尔、孟加拉国、不丹、马尔代夫、蒙古、日本、韩国、马来西亚、新加坡签有双边自由贸易或经济合作协定；与孟加拉国、斯里兰卡、尼泊尔、不丹、马尔代夫6国共同签署了南亚自由贸易区协议（SAFTA）；与南方共同市场（MERCOSUR）于2003年签署框架协议，确定分两个阶段达成自由贸易协议，2004年签署优惠贸易协定（PTA）；与南盟（SATIS）签有服务贸易协定、与东盟（ASEAN）签有货物贸易协议；与孟加拉国、韩国、老挝、斯里兰卡、中国、蒙古签有《亚太贸易协定》（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（APTA））。

此外，印度还在与海湾合作委员会（GCC）、南方共同市场、南部非洲关税同盟、欧盟、英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加拿大、印尼、以色列等伙伴进行自贸协议谈判，并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（RCEP）谈判。